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11月]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的探讨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冯真书] 来源: [本站] 浏览:

农信社改革是现阶段农村金融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学术界探讨的一个热点话题。产权制度改革是农信社改革的核心,设计的产权制度是否能理顺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让益权等是农信社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就是要真正实现资产所有权和经的高度分离,确保企业产权权利得以实现;也是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企业在市场竞争日益激中得以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本文拟从农信社的产权改革的制度变迁以及对现有改革进行评对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进行探讨。

一、农信社产权改革的制度变迁

关于制度变迁(institutional change)在诺斯(North)的《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易费用与经济增长》以及《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中均有论述[1],他认为制度变迁的企业家为节省交易费用而诉诸创新的结果,并建立了制度演化模型——“共享心智模型”从建立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半个世纪,其产权制度也随着各时期的政治经济现实不断变迁。总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农信社归人民公社管理,成为集体金融组织。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为了打击当时的高利贷活动,促进农村经济、金融的稳定和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众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信社)组织。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农信社与农业银行在农村的分支机构合并人民公社管理,变为集体金融组织,实质上成为人民公社的一部分。

第二阶段:农信社成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具有国有性质的金融机构。1979年2月,国务院《关于恢复农业银行的通知》规定农信社成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走上了“官办”的道路农村信用社作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国家政策干预较强,体制也日益僵化,经营效率不高足迅速发展的农户、村集体和乡镇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要求。

第三阶段:农信社开始走向独立经营并最终与农业银行脱钩的阶段,并恢复其集体性质。1996年8月,《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合作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是农村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的核心目标是把农村信用社逐逐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恢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

第四阶段:农信社改革全面启动阶段。2002年3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是明确产权关系和强化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农村信用社改革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2003年6月《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并等8省(市)作为改革试点省市,2004年增加到21个省市。可以说,农村信用社的改革目标成为产权清晰的农村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使其成为农村金融机构的主力军。

二、现有改革的评价

从2002年首次提出农信社改革的主重点是明晰产权关系和内部管理责任以来,农信社进入全段,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贵州为例,从2003年6月27日改革至今,改革的主要内容主要是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清产核资、增资扩股、落实中央和地方的扶持政策,使信用社净资产值,按县统一法人和在有条件的地方组建合作银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管理体制改革的5号文件明确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办公室按照《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成立了省级信用联社。通过这几年的改革和发展,贵州农村信用社取得了显著成绩,亏损面大幅减少。进入改革试点的第二年即2004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净利润1.96亿元达88%,全省首次整体扭亏为盈。截至2008年7月31日,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773.91亿元,比上月增加16.73亿元,比年初增加121.90亿元,增长18.70%,同比多增57.22亿元;各项贷款2亿元,比上月增加10.63亿元,比年初增加74.43亿元,增长16.27%,同比多增16.76亿元。农贷款余额416.01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78.2%。不良贷款余额113.46亿元(五级分类口径)比上月减少3.31亿元,比年初减少15.54亿元;不良贷款比例21.33%,比年初下降6.87个百分点。27.26亿元,同比多增6.12亿元,考核收入26.45亿元,同比多增6.17亿元。其中,中间业务收入0.28亿元。净利润4.03亿元,盈利面98.9%。

但改革仍须向纵深推进,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渐显现,具体表现在:

(一)农信社产权归属仍然不明,所有者缺位

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仍然受传统体制的影响,部分人仍然认为地方政府是信用社最后风险承担者,改革失败或造成的亏损仍然应由政府来“兜底”,因此在经营上还是老一套。在本轮改革过程中一些农信社为提高入股积极性,扩大资本金,对外承诺入股分红而不管信用社是否赢利和产生利润,这样股东没有承担风险的压力,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内涵,某种意义上如同公众存款。同时农信社在长期的制度变迁过程中,社员成分多次变更,历年积累的产权主体十分模糊。

(二)股权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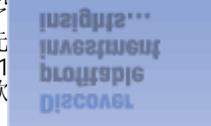
此次农信社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然而为了防止民营资本一股独大的局面影响农村合作银行的决策,农村合作银行大都对民营资本的参股比例做了严格限制。如贵州贵阳云岩区农村合作银行就规定单个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单个企业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5%,股权较为分散。社员由于入股金额小,缺乏动力花时间去获取信用社信息并实施监督,没有形成“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主人翁意识,没有几个相对控股的股东,使得大多经营管理决策由一把手制定,而对如果造成的损失却没有相应的制约。

(三)增资扩股的目的短视症

部分信用社为了获得眼前的政策(主要是央行置换票据)以及统一法人社的最低资本金要求,而进行逆向选择。即不是在产权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经营业务等经营治理上做改革和强化内功,而是为了迎合优惠政策和强制性制度安排而做一些短期行动,一旦优惠政策到期或取消,这部分信用社是否仍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能健康发展值得考究。

(四)现阶段农信社的主要产权选择形式是两级统一法人治理结构。县联社作为独立法人有利于农信社“立足农村，服务三农”的宗旨，即资金大都用于“三农”建设，而不像国有商业银行一样出现城市向农村、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虹吸”现象。但也造成人、财、物分散，难以形成合力，抗风险能力弱。

三、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

基于以上所述，农信社的产权制度安排总是与当时的经济现实相适应的，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其产权制度必须进一步改革，以期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如前所述，从2002年起我国农信用社全面实施改革以来，农信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在我国金融业逐渐全面开放的情况下，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怎样把农信社做大做强，是我们应该深思的问题。笔者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进行探讨。

(一)进一步明晰农信社产权制度

科斯(Coase, 1960)认为，资源配置的效率取决于产权边界的清晰度。从法律角度来讲，农信社不管是选择合作制、股份制，还是股份合作制，其财产权都是明晰的，物权和债权都有其明确的法律归属，即属于全体社员或全体股东所有。现在所说的产权不明晰，实质上应该是有效产权的不明晰。名义上使用权、收益权和让渡权都属于全体出资人，但是，由于农信社的股东过于分散，加之国家一直以来都行使着对农信社的管辖权，国家作为一个抽象的集合主体通过其代理主体来实现其产权要求，农村信用社产权的归属实际上是政府。地方政府就会一定程度上介入农信社的人事安排、金融资源配置等，农信社还不是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因此，不管农信社以后选择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有效产权明晰才是农信社改革成功的关键。正如张五常(1967)所说，只要产权界定明确，并且存在市场竞争，选择怎样的契约并不会带来经济绩效的差异，真正决定经济发展绩效的不是表面上看到的这种或那种契约形式，而是支配契约安排的签订与执行的产权制度。

(二)完善产权结构

产权结构是指不同股东出资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如前所述，信用社产权结构的突出特点：股权过于分散，呈现出高度细碎性。除沿海发达地区外，信用社股本结构中很少有法人投资股，绝大多数为金额从数百元到数千元不等的社员股份。细碎的产权结构一方面使社员与信用社经营绩效间缺乏有影响力的利益关联；另一方面，使主要所有者的社员缺乏监督管理信用社的积极性。事实上，对绝大多数入股社员来说，入股仅是获得贷款的手段。因此，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必须有完善的产权结构。1. 首先，以增资扩股为契机，积极吸引单个农户、个体户、企业法人等各类经济主体投资人股农村信用社。2. 其次，积极参与农村信用社管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入股农村信用社的最低股金要求，并适当放松对单个社员或股东持股上限的控制。入股“门槛”过低、持股上限控制过严所形成的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不利于农村信用社的法人治理，必须鼓励对农村信用社经理层有约束力的大股东的出现。3. 吸收中小企业资金入股。中小企业具有人才和资金优势。出于对自身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的渴望，有着强烈的参与信用社管理的动力和能力。

(三)按照股份合作制组建省级农村合作银行

目前农村信用社由于法人多、规模小、实力弱、人才缺，抗拒金融风险的能力较低，在经营管理的很多方面都迫切需要一种更高层次的公共服务平台，也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笔者认为，可以以省为单位组建有一定规模的农村合作银行。以贵州为例，当前贵州各县市镇农村信用社已经完成独立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那么可进一步让各县联社入股组建地区或州级农村合作银行，然后，由各地区或州农村合作银行入股组建贵州省农村合作银行。新建农村商业银行实行总分行制，上设总行，将原农村信用社改组为省农村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省农村合作银行对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比如：需要建立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和电子银行业务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需要统一的产品和服务规范与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员工及高管人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需要进行统一形象策划和市场宣传，提升整体形象和竞争力；需要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公共关系，争取各方面支持等等。各分支机构仍然是独立自主的经营主体，省级农村合作银行不能干涉各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这一方面，仍然是哪里的资金用于建设哪里的农村；另一方面，统一的企业标识、企业文化、企业制度会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美]N·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M]厉以平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 【2】[美]R·科斯 A·阿尔钦, D·诺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C] 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 12—72
- 【3】张五常 佃农理论 [M] 易宪容译 商务印书馆 2000
- 【4】辛耀 地方政府怎样管好农村信用社——以贵州为例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J] 2005年第5期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学院)

【评论】【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